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6號

原告 展翌行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崇閔

被告 鄧旗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4年5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4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5月17日簽立委任辦理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委託書，由被告委託伊向各大銀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國峯租賃有限公司、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

01 司、中租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代書等辦理貸款，被告應
02 於伊完成任務後，給付約定之委託費用。伊於同年月23日向
03 民間金主成功核貸1500萬元，扣除被告對第三人之債務後，
04 可實拿貸款額度為299.3萬元，詎被告拒不配合辦理後續對
05 保之必要手續，伊於同年7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
06 配合辦理借款，被告仍未置理，顯有違反協力義務，爰依系
07 爭契約第8條第3、4款約定，請求被告支付違約金100萬元等
08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我委託原告辦理銀行貸款，貸款額度1300萬元，
12 還款期數30年，利息大約1%左右。原告後來卻找來民間金
13 主，並稱該金主願意借款1000餘萬元（嗣後改稱2000餘萬
14 元），不符合兩造間契約之約定，超出我能力負擔範圍，我
15 光是利息就還不出，所以我沒有答應借款等語，資為抗辯。
16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7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5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及委託書，由被
20 告委託原告辦理貸款，期間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4年5月17
21 日止，原告於113年6月14日寄發台中文心路存證號碼702號
22 存證信函，被告於113年6月24日收受該函，原告又於113年7
23 月5日寄發台中文心路存證號碼800號存證信函，被告於113
24 年7月8日收受該函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及
25 委託書、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臺中文心路郵局第000702
26 號、第000800號存證信函、回執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27 27-115頁），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28 (二)民間金主應非屬系爭契約所稱之「代書」：

29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30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全文，依
31 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並斟酌交易習慣依誠信原

則為斷定之標準，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致失立約之真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7號、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不能逸出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契約解釋自應先由契約文義出發（文義解釋）；倘其文義有所不明，方得退而通觀全文以求體系解釋；倘其體系仍有不足，始得退而斟酌訂約時之事實、資料（如磋商過程、往來文件及契約草案等），俾求諸歷史解釋以明其意；倘猶不能從中得悉當事人締約之真意，方可再退而考量契約目的、經濟價值以為目的性之解釋。

2.系爭契約前言約定：「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向各大銀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國峯租賃有限公司、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租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代書等辦理貸款…」（見本院卷第31頁），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所稱之「代書」包含民間金主之意，當時有向被告說明云云（見本院卷第170頁），既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242頁），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口頭約定「代書」包含民間金主，自須依當事人簽訂系爭契約時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等，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經查，依照文義解釋，所謂代書，係指代人寫契約辦理不動產買賣、登記、抵押、移轉等事務的人，即所謂地政士，其業務範圍包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

項、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此觀地政士法第16條規定自明，尚難由系爭契約前之約定，逕認為代書包含民間金主在內。又依體系解釋，系爭契約前言之約定，係將代書與各大銀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國峯租賃有限公司、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租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同列，通觀契約全文亦未說明代書所指為何，可知此處之代書，應指與上開金融機構、融資公司相當之機構，尚難逕認包含民間金主在內。則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所稱之「代書」含有民間金主之意，當時有向被告說明云云，洵非可採。從而，系爭契約所稱之「代書」應無包含民間金主之意，堪可認定。

(三)原告未舉證已完成受任事務：

- 1.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3年5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被告委託原告協助辦理貸款，原告主張已依約通知民間金主已成功核貸，初估可實拿貸款額度為299.3萬元云云，為被告所否認，即應由原告就確已完成協助辦理貸款之受任事務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2.查原告主張已於113年5月23日通知被告民間金主成功核貸，初估可實拿貸款額度為299.3萬元，已完成被告委託事項云云。惟原告並未就該民間金主願意貸款之相關對話或文件舉證已實其說，尚難逕認原告已確實有接洽民間金主，並經民間金主成功核貸，更甚者原告亦未提出民間金主究竟為何人之事證，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原告僅空言稱有談妥了、媒合完畢，並未就民間金主為何人及已成功核貸舉證以實其說，自亦無從要求被告履行系爭契約第6條履行配合辦理必要事項之協力義務。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款、第4款之約定，請求給付100萬元之違約金，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民間金主應非屬系爭契約所稱之代書，且原告未

01 舉證已完成受任事務，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款、第4
02 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違約金100萬元，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04 麗，應併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6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07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11 法官 林秉賢
12 法官 雷鈞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黃泰能